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6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四、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九、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任务：通过依法行使检察权，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监狱等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依法实行监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三）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单位内设机构共13个，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办公室、政治部等8个职能部门，以及法警大队、计划财务装备科、法律政策研究室、信息中心、检务督察办公室等5个内设科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19.67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1
9	九、其他收入	2,970.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3.03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3,410.00	本年支出合计	3,410.00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3,410.00	支出总计	3,41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3,410.00	3,410.00	4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970.2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9.67	3,019.67	4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579.87	0.00
3	20404	检察	3,019.67	3,019.67	4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579.87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2,629.27	2,629.27	43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89.47	0.0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0.40	39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0.4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1	23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31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31	23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31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20	15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8.20	0.0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10	79.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10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3	1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03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3	1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03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3	1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3.03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3,410.00	2,710.23	699.78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9.67	2,319.89	699.78	0.00	0.00	0.00	0.00
3	20404	检察	3,019.67	2,319.89	699.78	0.00	0.00	0.00	0.00
4	2040401	行政运行	2,629.27	2,319.89	309.38	0.00	0.00	0.00	0.00
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0.40	0.00	390.40	0.00	0.00	0.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31	237.31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7.31	237.31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20	158.20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9.10	79.1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03	1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03	1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03	153.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9.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9.80	439.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439.80	本年支出合计	439.80	439.8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439.80	支出总计	439.80	439.8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439.80	130.43	0.00	130.43	309.3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80	130.43	0.00	130.43	309.38
3	20404	检察	439.80	130.43	0.00	130.43	309.38
4	2040401	行政运行	439.80	130.43	0.00	130.43	309.38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0.43	0.00	130.43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3	0.00	130.43
3	30201	办公费	20.00	0.00	20.00
4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5	30206	电费	5.00	0.00	5.00
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0.00	1.18
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0.00	30.00
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5	0.00	73.25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0.43	0.00	130.43
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3	0.00	130.43
3	50201	办公经费	26.00	0.00	26.00
4	50206	公务接待费	1.18	0.00	1.18
5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0.00	30.00
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25	0.00	73.25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单位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1.18	31.18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31.18	31.18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0	30.0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1.18	1.18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 金 来 源								中小微企业 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21.00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 院			121.00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 院			121.00	121.00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2040401]行政运行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服务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行政运行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 养服务	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401]行政运行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 加燃料服务	服务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行政运行	[C2104]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2026年收入预算为3,410.0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39.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2,970.2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支出预算：2026年支出预算为3,41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0.23万元、项目支出699.78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收支预算3,4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19.53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21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0.20万元、其他收入减少219.73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21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67.51万元、项目支出增加47.99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6年我院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了人员经费，节约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439.8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0.05%，主要原因是：正常浮动，与上年基本持平。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39.8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0.20万元，增长0.05%，主要原因是：正常浮动，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6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本单位2026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2026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130.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130.43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1.18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0.39万元，下降1.24%。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一个月及以上的租车费用0万元。

公务接待费1.18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0.39万元，下降24.8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0.43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142.38万元，下降52.19%。主要原因是：我院2026年公用经费非定额部分转列为项目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1.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21.00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1.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

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2台（件、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四）委托业务费说明

2026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支出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五）预算绩效信息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6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4个，预算资金699.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9.38万元。拟对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9.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9.38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检察辅助事务经费等项目支出2026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148001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6002201480003Q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金额	309.375
绩效目标	通过严格贯彻落实刑事司法政策，保障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提升民事诉讼监督力度，提高公益诉讼质量，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制度，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实现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的效果，解决办案经费短缺和装备落后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预算控制数	≤309.375万元
			业务装备购置成本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刑事案件数量*	≥80件
			未成年人相关案件办理数量	≥2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规范率*	=100%
			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	≥32%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时限	≤8小时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80%
			检察院案件进京越级上访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2260022001600054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金额	345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保障合同制干警派遣劳务费312.84万元、伙食补助费25.08万元、体检费约7.08万元等工作，实现提升办案数量20件，提升案件处理能力，提高办案质量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合同制干警每人每月发放工资标准	≤5214元/人/月	执行标准得满分；未执行标准不得分
			合同制干警每人每月伙食补助标准	≤418元/人/月	执行标准得满分；未执行标准不得分
			合同制干警每人每年体检费标准	≤1820元/人/年	执行标准得满分；未执行标准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制干警人员数量	≥55人	100%≤指标值完成率≤120%得满分，120%<指标值完成率≤140%得80分，指标值完成率>140%得60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600件	100%≤指标值完成率≤120%得满分，120%<指标值完成率≤140%得80分，指标值完成率>140%得60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质量指标	合同制干警学历符合率	≥80%	合同制干警学历符合率指标≥80%得满分，60%≤合同制干警学历符合率指标<80%得80分，否则不得分。
			*案件办理规范率	≥90%	办案质量考核结果符合率指标≥90%得满分，80%≤办案质量考核结果符合率指标<90%得80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90%	案件办理及时率≥90%得满分，80%≤案件办理及时率<90%得80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95%得满分；80%≤满意度<95%得80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226002200160004U		项目名称	智慧检察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金额	35.4	
绩效目标	做好智慧检察建设经费保障、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有效提高诉讼案件处理能力，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检察建设经费成本	≤35.4万元	执行标准得满分；未执行标准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数量	=2项	100%≤指标值完成率≤120%得满分，120%<指标值完成率≤140%得80%分，指标值完成率>140%得60%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600件	100%≤指标值完成率≤120%得满分，120%<指标值完成率≤140%得80%分，指标值完成率>140%得60%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信息化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90%得满分，80%≤信息化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90%得80%分值，否则不得分。
			*案件办理规范率	≥90%	办案质量考核结果符合率指标≥90%得满分，80%≤办案质量考核结果符合率指标<90%得80%分值，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90%	案件办理及时率≥90%得满分，80%≤案件办理及时率<90%得80%分值，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85%	审结率≥85%得满分；60%≤审结率<85%得80%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95%得满分；80%≤满意度<95%得80%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2260022001600067		项目名称	湖南路19号办公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金额	10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建设湖南路19号办公区、完善检察业务办公设备终端等工作，实现保障干警工作环境，提升办案数量20件，提升案件处理能力，提高办案质量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区域装修经费	≤250元/平方	执行标准得满分；未执行标准不得分
			检察业务办公设备终端建设经费	≤5万元	执行标准得满分；未执行标准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饰装修工程面积	≥100平方米	100%≤指标值完成率≤120%得满分，120%<指标值完成率≤140%得80分，指标值完成率>140%得60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设备购置采购数量	≥5台	100%≤指标值完成率≤120%得满分，120%<指标值完成率≤140%得80分，指标值完成率>140%得60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600件	100%≤指标值完成率≤120%得满分，120%<指标值完成率≤140%得80分，指标值完成率>140%得60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质量指标	*装修验收合格率	≥90%	装修验收合格率≥90%，则得满分，80%≤装修验收合格率<90%得80分，否则不得分。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10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案件办理规范率	≥90%	办案质量考核结果符合率指标 ≥90%得满分，80%≤办案质量考核结果符合率指标 <90%得80分，否则不得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90%	案件办理及时率≥90%得满分，80%≤案件办理及时率<90%得80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85%	审结率≥85%得满分；60%≤审结率<85%得80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满意度≥95%得满分；80%≤满意度<95%得80分；否则不得分。

（六）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其他运转类项目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项目，项目经费309.38万元，用于提高基层检察院经费保障能力，贯彻落实刑事司法政策，保障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提升民事诉讼监督力度，提高公益诉讼质量，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制度，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大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平安青岛建设攻势、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满意度，继续保持各项业务工作走在前列。

2. 立项依据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实际工作需要立项。

3. 实施主体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4. 实施方案

定期核算相关专项业务费，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监测，形成相关统计报表。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一季度支出年度预算20%左右，截至二季度支出年度预算40%左右，截至三季度支出年度预算60%左右，至2026年12月31日支出

年度预算100%。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148001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6002201480003Q		项目名称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金额	309.375
绩效目标	通过严格贯彻落实刑事司法政策，保障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提升民事诉讼监督力度，提高公益诉讼质量，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制度，完成检察机关履职任务，实现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检察改革，做好检察业务的经费保障的效果，解决办案经费短缺和装备落后等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检察院专项业务费预算控制数	≤309.375万元
			业务装备购置成本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刑事案件数量*	≥80件
			未成年人相关案件办理数量	≥20件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规范率*	=100%
			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	≥32%
		时效指标	设备故障修复时限	≤8小时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审结率	≥80%
			检察院案件进京越级上访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90%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检察机关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检察机关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是基本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